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40 期(总第 2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6月21日

第40期(总第280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45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3)
2.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一般贸易项下国产产品出口复进口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1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 (19)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2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1, 2006

No. 40(Series Issue No. 28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5,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Wear Resistant Overlay Originated from the USA and the EU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import of Exported Domestic Products under General Trade
..... (1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38, 2006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empting the Sales Tax of Common and Special Postal Service
..... (20)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Taxation Policies on Diamonds and Shanghai Diamond Exchange Center
..... (20)
4.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on Duty-free Commodities
..... (22)
5.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 (2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6年 第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2005年6月13日发布第3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初裁决定,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存在倾销,中国耐磨纸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6年6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时,应根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产品。

产品名称:耐磨纸

英文名称:Wear Resistant Overlay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64000。

产品描述:耐磨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装饰板材表层。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一)美国公司

1、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

(MW Custom Papers, LLC) 10.35%

2、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42.79%

(二)欧盟公司

1、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

(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 24.64%

2、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42.79%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06年6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关税完税价格×保

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 进口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5 年 4 月 14 日,郑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之后,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耐磨纸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就收到耐磨纸反

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涉案的美国和欧盟驻华大使馆。

2005年6月1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调查机关主管调查官员约见了美国和欧盟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请其通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列明的国外生产商。

2、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的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法国摩迪制纸公司3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接受书面评论

2005年8月30日,美国森林纸业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的书面评论》;2005年9月,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15家国内强化木地板企业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立即终止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请求》,中国林产业协会也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2005年12月28日,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分类的进一步评论》。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评论意见,并将上述评论意见的公开文本向申请人进行了披露。调查机关于2005年9月27日,应约会见、听取了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对本案的意见,于2006年2月10日—24日,赴国内强化木地板制造企业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乐山吉象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实地调查了有关情况。

4、收集证据

2005年7月11日,调查机关向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给予了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共收到2家公司的答卷,它们分别为: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法国摩迪制纸公司没有递交答卷。

5、补充问卷

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部分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补充答卷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关于产业损害调查期的确定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考虑到该案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确定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关于该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法国摩迪公司在其提交的抗辩意见中主张“申请人……选择了两年的损害调查期,这与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商务部的一贯做法都不符合”。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该条款用“通常”一词,表明“产业损害调查期”一般情况下为三至五年,但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不是三至五年,调查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损害调查期。本案2003年前国内产业(指申请企业和支持企业)仅是试产试销,并未正式投产,相应的国内产业耐磨纸产品的财务账册也从2003年起开始建立,2003年前国内产业状况的相关数据并不存在。因此,调查机关确定2003年至2004年为产业损害调查期不违反《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

2、应诉登记

调查机关于2005年6月13日发出了《关于参加耐磨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5]103号)。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加调查活动并符合要求的国外(地区)生产者2家,分别是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和法国摩迪公司;行业协会1家,为美国森林纸业协会。上述公司和协会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3、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调查机关于2005年7月4日发出《关于成立耐磨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05]115号),成立耐磨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通知申请人及参加登记的利害关系方。

4、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5年7月8日向已知的中国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共收回合格的调查问卷答卷7份。包括:国内生产者郯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调查期内为山东新鲁南有限公司,调查期后该公司已被郯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原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共2份;国内进口商乐山吉象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2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德国舒豪公司、法国摩迪公司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共3份。

为进一步了解被调查产品在中国海关的进口关税税则号和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规格型号情况,调查机关于2005年11月8日向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2家国外生产者发放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补充调查问卷》。2005年11月22日,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德国舒豪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补充调查问卷》答卷共2份。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5年7月8日,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2005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听取了耐磨纸反倾销案下游部分强化木地板企业意见陈述。2006年2月22日,调查机关听取了部分耐磨纸生产企业和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意见陈述,并于2月和3月赴其中部分强化木地板企业了解情况进一步听取意见。

6、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5年8月30日调查机关接收了美国森林纸业协会《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书面评论意见》;2005年9月9日接收了圣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15家强化木地板企业《耐磨纸国内下游企业关于立即终止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请求》,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也专门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2005年10月25日接收了法国摩迪公司《关于被调查耐磨纸进口产品无损害抗辩意见书》;2005年11月8日接收了申请人郯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耐磨纸进口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关于利害关系方意见的评论意见》;2005年11月25日接收了申请人郯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耐磨纸进口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关于利害关系方意见的补充评论意见》;2005年12月27日接收了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耐磨纸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分类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7、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05年10月18-24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郯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和支持企业原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核对了申请书和被核查两企业调查问卷答卷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就该案利害关系方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重点核查。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关于下游利益问题

15家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在向调查机关递交的《关于立即终止耐磨纸反倾销调查的请求》中称:调查期不存在因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国产耐磨纸的质量低于进口产品,数量满足不了下游产业的需要,要求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中国林产业协会也在评论意见中恳请调查机关在实际调查和裁定中能够充分考虑我国强化木地板产业的利益和发展。申请人针对上述意见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意见称:美国和欧盟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存在有严重的倾销行为,并已造成中国产业的实质性损害;中国现有耐磨纸产量是受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开工率不足造成的,中国耐磨纸的产能是能满足国内需求的;中国耐磨纸产品的质量与进口产品不存在差异;终止此次反倾销调查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005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相关企业,听取了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并于2006年2月和3月赴部分国内强化木地板制造企业实地调查相关情况。调查结果表明,国产耐磨纸在稳定性方面与进口耐磨纸存在有差异,诸如三氧化二铝分布不均匀、易脱落;横向抗拉强度较弱;渗透性能逊于进口耐磨纸等,但这些差异不是根本性差异,其基本物理特性、技术质量指标上没有根本的区别;耐磨纸在强化木地板生产成本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国产耐磨纸质量不稳定会给强化木地板企业的质量控制带来困难和附加成本;反倾销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公平贸易秩序,不会对正常的进口形成障碍。

三、被调查产品及被调查产品的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基本描述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产品。

产品名称:耐磨纸

英文名称:Wear Resistant Overlay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64000。

产品描述:耐磨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装饰板材表层。

(二)关于耐磨纸有关税号的问题

美国森林纸业协会在其提交的《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的书面评论》中主张,该被调查产品应归在48043900税号。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在其提交的《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海关税则号分类的进一步评论》中,也认为被调查产品正确的税则号应当是480439000,而不是立案公告中的48064000,并提交了该公司在美国出口申报单予以证明。

经调查,税则号48064000是指“高光泽透明和半透明纸”,尽管该税号并没有明确耐磨纸,但从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的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在中国海关的进口报关单来看,该被调查产品也被称为“透明耐磨纸”并被归在48064000税则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初步认定,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为48064000。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应归在税则号48064000。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

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

1、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主要表现在有较高的耐磨性、吸水性、湿强度、透明度，纤维组织匀度好，耐磨材料分布均匀，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相同规格产品的定量、边差、耐磨材料含量、透气度、纵向吸水高度以及纵向裂断长等基本物理特性和技术质量指标没有实质性区别。

2、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在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上相同或相似，二者均采用造纸技术方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碎浆机、造纸机、复卷分切设备等。工艺流程一般为将木浆通过碎浆机疏解成浆，然后经过盘磨磨浆，在加填混合池中添加三氧化二铝填料，由调浆箱送往纸机，经成型、压榨、干燥后抄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纸张产品，最后经复卷、检验后形成合格产品，满足客户需要。

3、原材料

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漂白化学木浆和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

4、外观和包装方式

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的外观和包装均为白色卷筒，包装方式通常为在卷筒纸上包上防潮塑料薄膜，并用瓦楞纸板作包装，两端封上与卷纸直径相同的瓦楞纸板，用塑料胶纸封边。

5、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等

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在用途上相同，主要作为强化木地板等装饰板材的表层用纸，提高耐磨性；国内生产的耐磨纸与被调查产品最终客户相同，主要是强化木地板的生产企业；国内生产的耐磨纸产品的质量水平、使用效果与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相近，已经被很多国内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接受和采用，而且一些客户既购买或者使用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同时也购买或者使用被调查产品，表明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可以相互替代；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的市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常州、成都、广州、深圳等区域；国内生产的耐磨纸与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区域及价格变化趋势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部分国内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认为，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在技术质量指标和稳定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替代性上存在问题。调查机关经调查了解，虽然国产耐磨纸在稳定性方面与进口耐磨纸存在有差异，但这些差异不是根本性差异，其基本物理特性、技术质量指标上没有根本的区别，使用国产耐磨纸能够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强化木地板产品。国内生产的耐磨纸投放市场后，目前其产品客户达100多家，包括一些国内知名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如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指导工作委员会2004年11月颁布的《中国强化木地板消费白皮书》中列明的获得地板行业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的企业，申请人提供了部分国内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提交的国内产品可以替代被调查产品的证明；同时，申请人提供了提出意见的部分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购买国内生产的耐磨纸产品的发票；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也认为，其在同等级产品上与国内申请人进行竞争；根据国内生产者和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提供的购买耐磨纸产品的客户名单，一些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既购买被调查产品又购买国内生产的产品。综合以上情况，现有证据表明，中国国内生产的耐磨纸和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

的范围进行了审查。本案申请企业郟城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和支持企业原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其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本案裁决依据的国内产业的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来自以上两家特定的国内生产者。考虑到仅有两家公司的数据和保密信息的要求,调查机关仅公布两家公司合并数据的相对数据。部分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主张,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前后经过多次合并和重组,其提供的经济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耐磨纸生产和经营状况令人质疑。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对两企业的关系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供了两企业独立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文件以及两企业各自独立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从现有证据材料看,两企业股份构成不同,虽部分出资人属于一家,但均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单位。两企业间存在的这种关系并不影响两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以及相应的财务数据指标。

五、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美国公司

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MW Custom Papers, LLC)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造纸公司)国内销售耐磨纸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该公司按照耐磨转数的不同将耐磨纸产品划分为五种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这种划分方法可以反映出不同型号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差别,符合国际通行标准,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也在一直延续使用。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接受公司型号划分方法,并根据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型号分别确定国内销售相应型号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美德造纸公司国内销售耐磨纸产品总量及各型号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耐磨纸产品总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在分型号的数量审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调查期内有一种型号没有对中国出口,另一种型号国内销售数量占该型号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因此该两种型号的国内销售不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其余的三种型号国内销售数量占向中国出口销售对应型号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美德造纸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公司提供的有关成本数据暂可以接受。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符合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三种型号的国内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上述型号耐磨纸的国内销售低于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的比例不足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这三种型号的全部国内交易作为确定对应型号正常价值的基础。

由于有一种型号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5%,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财务记录中该型号的实际成本和费用数据、耐磨纸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的销售利润,采用制造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的方式构造其正常价值。关于利润的选择,公司主张采用美德造纸公司的利润。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美国国内市场存在有耐磨纸产品销售的情况下,采用耐磨纸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销售中实现的利润比采用所有产品实现的利润更能反映所销售的这种型号产品的实际利润,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以耐磨纸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利润来构造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美德造纸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被

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美德造纸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美德造纸公司主张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耐磨纸产品与销往中国的被调查产品规格不同,并实际影响了生产成本,因此要求对不同市场生产成本的差异进行物理特性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只是简单主张了不同市场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差异在不同产品规格中的不同表现,也没有说明这种产品差异如何影响了不同市场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对于公司物理特性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公司主张在美国国内销售中存在向专业浸渍厂及垂直一体化地板生产商销售和向特殊产品生产商的两种不同环节,因此要求将两种不同环节产生的出厂价差异进行贸易环节的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虽然列出了国内市场两种不同的销售环节,但并没有具体说明这两种不同销售环节的销售活动有何不同,这种不同又如何影响价格的公平比较。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不够充足,在初裁中决定对该项目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

公司主张对美国国内销售发生的售前仓储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所有产品生产后均会转运至仓库,然后再进行国内、出口销售,公司并没有提供这种存储与特定的销售相联系的有关证据,也没有说明这种存储费用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对于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公司主张对调查期发生的因耐磨纸质量缺陷而向国内客户退款的担保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只提交了对加拿大客户退款的证明材料,并没有提供对美国国内市场客户的退款证明材料。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不够充分,在初裁中决定对该项目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

经审查,在初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发票折扣、提前付款折扣、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国内销售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暂可接受,对其调整要求暂予以支持,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公司主张对出口中国销售发生的售前仓储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产品生产后均会转运至仓库,然后再进行国内、出口销售。基于国内销售暂不接受售前仓储费用的同样理由,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对于公司售前仓储费用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经审查,在初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回扣、退款及赔偿项下的价格更正、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出口港、国际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担保费用等相关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暂可接受,对其调整要求暂予以支持,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欧盟公司

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

(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

1、正常价值

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豪公司”)以“高度机密资料”为由,未按调查问卷的要求填报调查期内在德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相关资料,未提交问卷所要求的“表4-1国内销售客户”、“表4-2国内销售”,同时,未向调查机关提交答卷所要求的表4-2会计科目代码、连续3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

务报告以及表 6—4 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表 6—5 盈利状况、表 6—6 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表 6—7 销售费用分配明细表和 6—8 财务及其他费用分配明细表。由于舒豪公司未按调查问卷的要求,提交国内销售及其相关成本费用资料,调查机关无法完整、准确地了解该公司国内销售和成本费用情况,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时暂采用经核实的反倾销申请书提供的正常价值的的数据确定该公司的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舒豪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的出口销售事实上包括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到中国以及通过德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出口到中国的两种情形。通过德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的,在订立合同、发运时,舒豪公司就知道其产品销往中国,对这部分交易,公司只报告了出口到中国的销售客户和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总量、总金额,公司在其后的补充答卷中提交了这些总量的具体交易数量和价格。对于公司直接出口到中国的这种情形,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直接出口到中国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国内非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的,在初裁时,调查机关暂以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舒豪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公司在对中国直接出口,价格条件为 CIF 的销售交易中,未报保险费用的调整,调查机关暂以公司补充提供的保险费用对该部分的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同时,在这部分交易中,该公司并没有填报发货日到收款日所产生的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是一种机会成本,只要发货日与收款日存在不一致,就会产生信用费用。调查机关暂依据调查期美元的短期贷款利率对这部分信用费用进行了调整。

对于通过德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出口到中国交易,尽管公司在其后的补充问卷中提交了这些总量的具体交易数量和价格,但仍未提供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根据公司直接出口到中国交易的相关费用占销售价格的比例确定该情形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进行了调整。

经审查,在初裁决定中,对该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并对调整项目具有证明作用,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其调整要求暂予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出口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应诉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环节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美国、欧盟未提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

(MW Custom Papers, LLC)

10.35%

2、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42.79%

欧盟公司

1、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

(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 24.64%

2、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42.79%

六、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察了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

1、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和进口量不属于微量或可忽略不计

调查数据显示,美国和欧盟在向中国出口的耐磨纸的应诉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且美国和欧盟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的耐磨纸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评估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如前所述,第一,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区域、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第二,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相同,其客户主要是强化木地板企业,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它们在中国国内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为,对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税则号是48064000,该税则号项下除了被调查产品以外,还包括其他产品,从中国海关的统计中无法直接得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根据调查机关调查了解的信息,除中国外,目前世界上能够生产和批量供应耐磨纸的企业均在美国和欧盟,考察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其他相关信息,调查期内除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和德国舒豪公司两家国外生产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其他已知的国外生产者均向调查机关申明或通过调查问卷答卷表明未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美国森林纸业协会提交的评论意见也主张,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已知的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美国生产商,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报告的出口数量代表被调查产品美国向中国的所有出口量。

现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和德国舒豪公司不仅是应诉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仅有的两家国外(地区)生产者,也是调查期世界范围内向中国出口耐磨纸产品仅有的两家国外(地区)生产者,二者调查问卷答卷提交的数据可以代表应诉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数据和价格数据,也可以代表世界范围内向中国出口的耐磨纸的数量数据和价格数据。鉴于上述情况,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和德国舒豪公司两家公司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作为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数据和价格数据,考虑到仅有两家公司的数据和保密信息的要求,调查机关仅公布两家公司合并数据的相对数据。

根据上述处理方式和两家公司答卷提交的数据,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2004年比2003年增长了46.41%。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上升。

2、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所占的份额

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8.99 个百分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6.72%,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004 年比 200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上升幅度为 5.19%。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之所以有一定的上升,与不同品种的耐磨纸的销售数量有关。经调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同品种的市场销售价格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耐磨纸克重越高,销售价格也越高。通过统计、分析国内产业调查期内同类产品不同品种的销售情况,2004 年在同类产品总销售量减少的情况下,由于高价格品种产品销售量占比提高,低价格品种产品销售量占比减少,导致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004 年较 2003 年有小幅度的上升。但是,单从各个品种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看,调查期内,各品种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最低为 10.17%,最高为 24.23%,同类产品各品种的销售价格全面下降的态势表现的非常明显。因此可以认定,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各个品种销售价格 2004 年较 2003 年相比全面下降。

对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这一同步降价趋势,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在其调查问卷卷中也明确表明“……各个等级的耐磨纸的价格都下降了,本公司也对所有客户调低了价格”。虽然其关于价格下降原因的观点与国内产业并不一致,但关于各品种耐磨纸价格下降的结论和国内产业提供的信息是相同的。

3、被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被调查产品在国内耐磨纸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2004 年比 2003 年大量增加且市场份额提高,对市场影响较大,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下滑,为了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转,只能被迫选择降价销售,导致同类产品各个品种销售价格呈现全面下降态势,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

部分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和国外生产者提出,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高,因此主张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会产生影响。调查机关认为,首先,影响价格高低的因素很多,包括历史定价、行业地位、生产成本等因素。第二,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六条规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是不同的,可能存在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压低、抑制等三种不同情形。该案中,被调查产品在耐磨纸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调查期内 2004 年比 2003 年进口数量大量增加且市场份额提高,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作为市场跟随者,在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只能比照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自身的价格并适当低于被调查产品,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作用明显,该案被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属于被调查产品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形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高,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产业不会产生影响的形态不能成立。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影响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

1、国内耐磨纸市场需求量

目前国家统计局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没有对耐磨纸行业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因此调查机关无法取得耐磨纸市场需求量的准确数据。就本次调查而言,对于所需的国内耐磨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数据,只能采用测算的方式确定。由于耐磨纸主要作为强化木地板的耐磨层材料,只有少数用于其它装饰材料,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出具的耐磨纸产品市场分析报告,以国内强化木地板的生产量作为耐磨纸国内需求量的测算基础数据,得出国内耐磨纸市场需求量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为 6000 吨和 7000 吨,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16.67%,调查期内国内耐磨纸市场需求量上升。

2、国内产业产量、销售量和市场份额

同类产品产量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22.48%,同类产品销售量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26.93%,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9.88 个百分点。与国内市场需求量以及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加相比,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需求量增长的情况下,均出现负增长,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均大幅下降。

3、国内产业销售价格

如前所述,同类产品各个品种销售价格 2004 年比 2003 年全面下降,下降幅度最低为 10.17%,最高为 24.23%。在同类产品全国市场需求量增加的情况下,由于大量进口被调查产品占据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下滑,为了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转,只能被迫选择降价销售。

4、国内产业销售收入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23.12%,即出现负增长。

同类产品销售量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26.93%,销售量下降对销售收入下降的作用十分明显。

如前所述,2004 年各品种销售价格下降。如果采用 2003 年各品种的销售价格,2004 年在销售品种结构及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将增加 17.34%。可见各品种销售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下降的作用也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双双下滑。

5、国内产业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4 年比 2003 年减少了 37.52%。税前利润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收入、生产成本、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调查机关分别对以上影响税前利润的因素进行了考察。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如前所述,由于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下滑,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调查期内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23.12%。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是导致同类产品税前利润降低的因素。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了 14.19%,总体呈下降趋势,构成单位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各要素均呈下降趋势,其中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幅度最大,达 31.48%。然而,2004 年在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走低的情况下,利润水平却大幅下挫,可见生产成本并不是导致同类产品利润降低的因素。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了 0.36%,同时由于销售量的大幅下降,2004 年总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27.19%。可见销售成本亦不是导致同类产品利润降低的因素。

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应分摊的期间费用 2004 年较 2003 年上升了 49.13%,其中,主要是销售费用尤其是销售运费 2004 年比 2003 年有大量增加。经调查,由于国内产业产品销售形势进一步恶化,为了尽快实现销售减轻产品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国内产业不得不改变销售政策,采取降低销售价格、自负运费等促销方式,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同类产品受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冲击有一定的关系。另外,从期间费用增加的绝对额看,调查期内税前利润下降了 37.52%,扣除上述期间费用增加的绝对额所造成的影响,税前利润仍将下降 20.12%。可见,期间费用的增加并不是导致利润降低的根本因素。

综合以上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下降的根本原因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时下降,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直接影响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

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和就业人数

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就业人数 2004 年与 2003 年相比均下降,其中人均工资降幅达 28.47%,就业人数降幅达 46.46%。从单位生产成本数据中可以看出,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04 年较 2003 年下调了 14.19%,其中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了 31.48%。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运转,不得不一方面降价销售,一方面压缩成本来与国外进口产品抗争,被迫裁员、降薪。

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8.73 个百分点。由于受价格、市场的影响,国内产业市场受挤,产品销售困难,价格下滑导致利润水平急剧走低,为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转和人员就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能限制生产,开工率大幅降低,与全国耐磨纸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相比,国内产业表现出明显的开工不足。

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 2004 年比 2003 年大幅增加,增幅达 113.53%。由于进口数量急剧上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都有大幅度的下降,产品滞销、积压成为必然。

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了 18.02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下降,企业背负的投资风险大幅增加。

10、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的大小《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规定在审查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要考虑倾销幅度的大小。该案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商场份额上升和进口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被诉倾销幅度较大,足以对国内产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1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44.99%,劳动生产率上升。在同类产品年产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出现上升,可见,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就业人数存在更大幅度的下降,如前述降幅为 46.46%。因此,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上升是以国内产业大幅裁员为代价的。

1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

同类产品应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4 年较 200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增加幅度为 51.95%。经调查机关调查了解,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 2004 年较上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大幅减少以及销售政策的改变。

从国内产业申请人情况看,由于销售形势恶化,申请人 2004 年销售数量及各品种销售价格均下降,直接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少,减少幅度为 21.31%;但为了保证基本生产所需资金周转,申请人只能在现金流出方面采取节流政策,材料采购大量赊购,减少现金流出量,期末应付帐款大幅增加,2004 年末其应付帐款科目余额比上年应付帐款余额增加幅度为 932.05%。可以看出,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并不是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创造的现金流入,而是通过减少现金流出量,挤占上游企业的现金流量而形成的现金流出量的节约。另外,2004 年申请人现金流出量如果保持 2003 年的水平,那么 2004 年其现金净流量将为负数,即入不敷出,财务状况陷入困境。这也说明加大赊购,节约现金流出是申请人的资金运营策略。

另外,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04 年较上年增幅为 18.7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取负担运费的销售方式,大部分产品采取现款销售,资金回笼速度较上年有所加快,应收帐款周

转率上升。因此其现金净流量的增加直接与企业销售政策有关。

可见,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并不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增加而带来的现金流入量的增加,而是国内产业为了保证企业运转,通过加强资金运营管理、减少现金流出量而带来的资金利用效果。

1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活动和生产能力增长情况

根据国内产业提供的调查问卷答卷显示,没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筹资或投资能力受到影响,其生产能力调查期内也没有变化。

综合上述因素,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下降,各品种销售价格降低,销售收入下降,税前利润下降,国内产业其他指标如投资收益率、开工率、库存、就业、人均工资均下降。现金流和劳动生产率两项指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现金流出量的减少和销售政策的变化以及裁减员工的结果,并非利润增加造成的,投融资活动未受影响,生产能力没有变化。从国内产业损害主要指标综合分析,200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大幅上升,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各品种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就业人数、人均工资、投资收益率、开工率等多项经济指标,均降至最低,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很大。被调查国家和地区为世界范围内耐磨纸主要生产国和地区,具有全球最大的耐磨纸生产能力,出口量较大。仅根据国外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数据统计,其出口量占其总销量的80%左右,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占其总出口量27%至35%左右。且调查期内一些国家和地区已开始使用液体耐磨技术制造强化木地板,国外耐磨纸市场可能出现萎缩趋势,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存在向中国市场进一步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

七、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现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上升,进口价格下降。调查期内耐磨纸国内市场需求量2004年比2003年上升了16.67%,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04年比2003年增长了46%,远远高于国内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幅度,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2004年比2003年上升了8.99个百分点,进口价格2004年比2003年下降了16.72%。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上升和进口价格下降的多重压力下,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及销售均有大幅度下降,产量和销售量2004年比2003年分别下降了22.48%和26.93%,产品积压,库存严重,期末库存量2004年比2003年增加了113.53%,销售困难,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2004年比2003年下降了19.88个百分点。为了尽可能维持仅有的市场份额和基本生产,国内产业被迫降低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竞争,同类产品各品种的销售价格全面下降,在同类产品成本稳中有降的情况下,由于销售量与销售价格的双重下跌,直接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2004年比2003年分别下降了23.12%和37.52%,经营困难。为了维持企业的最低限运转和人员就业,国内产业又不得不限制生产,降低产品开工率,开工严重不足,开工率下降了8.73个百分点;同时为摊薄产品成本,国内产业压缩生产成本,大量裁员,减少就业人数,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明显下降,就业人员、人均工资2004年比2003年分别下降了46.46%和28.47%。国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均明显降低。因此,国内产业受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是直接的,也是较为明显的。

从国内市场变化情况综合分析,2003年之前,中国市场强化木地板生产企业所需耐磨纸产品主要来自进口被调查产品,且世界范围内也只有被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有能力提供所需产品,正如一些强化木地板企业所言:“耐磨纸供应商帮助中国建立和发展了国内的强化木地板产业。”但是,这一方面确实是使中国强化木地板企业从制造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快速提升,迅速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国外耐磨纸供应商也从中获得

极大的商业利益,确立了在中国这个新兴市场的耐磨纸材料供应的主导地位。但随着 2003 年国产耐磨纸的出现,特别是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具有成本优势、质量与被调查产品相当的情况下,开始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竞争主流品种销售市场时,被调查产品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扩大和维持市场份额等措施,形成进口被调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明显下降、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态势。在此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作为市场的跟随者,也不得不跟进,降低销售价格,国内产业效益出现下滑,进口被调查产品量增价减和国内产业受损情况表现的非常明显。

综合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和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1、中国国内生产者之间的竞争

国外生产者和部分下游强化木地板企业认为国内产业损害的真正原因是中国国内生产者之间的竞争。

经调查,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仅指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9.88 个百分点,进口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上升了近 8.99 个百分点,国内其他生产者(指除申请人及支持企业之外的国内生产者)所占市场份额上升了近 10.89 个百分点,调查期内国内其他生产者市场份额有一定幅度上升,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国内其他生产者的发展扩大对国内产业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总量上分析,国内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国内其他生产者和进口被调查产品三者之间,进口被调查产品 2004 年比 2003 年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三者之间占比最大,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急剧下降,其对市场的影响较大。当然国内其他生产者的竞争对国内申请人和支持企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其市场份额最小,其对市场的影响低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虽然国内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对国内产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并不能否认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能割裂进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中国国内耐磨纸需求的变化

耐磨纸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生产,近些年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强化木地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强化木地板产业重要生产区域,并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对耐磨纸的需求旺盛。而世界其它区域强化木地板需求的增长相对缓慢,对耐磨纸的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从数据上看,调查期内中国国内耐磨纸的市场需求量增长了 16.67%。因此,中国国内耐磨纸的需求变化不仅没有给国内产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且为国内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口情况

现有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来自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全部,没有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耐磨纸产品。因此,国内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4、消费方式变化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强化木地板企业采用普通耐磨技术,使用耐磨纸产品作为强化木地板耐磨层的材料,没有出现欧洲等区域强化木地板制造商开始采用液体耐磨技术制造强化木地板,一些原有的耐磨纸市场被取代的情况。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国内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国内耐磨纸市场的萎缩,从而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同时国内产业经营管理正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国内产业已通过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因此,不存在国内产业质量、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或经营管理不善对

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如果国内产业和被调查产品进行正常公平竞争,国内产业不会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耐磨纸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下用户、销售区域等方面与被调查进口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国内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运营正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意外影响。

通过上述情况分析,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八、初裁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存在倾销,来自上述国家的进口耐磨纸对中国耐磨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美国公司

1、美国美德维实伟克造纸有限公司

(MW Custom Papers, LLC) 10.35%

2、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42.79%

欧盟公司

1、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

(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 24.64%

2、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42.79%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 关于一般贸易项下国产产品出口复进口 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商办贸函[200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依照《行政许可法》和《对外贸易法》,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出口后,以一般贸易方式复进口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一般贸易进行管理,对其中涉证商品进口按授权层级签发许可证件,对非涉证商品进口不再出具批准证明。各地海关按一般贸易进口进行监管,以下文件并相关明确政策的监管证件问答书(不再分列)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 1、海关总署货管司《关于国货复进口处理问题的批复》(〔86〕货一字第 111 号)；
 - 2、海关总署政法司《关于国货复进口问题的批复》(政法传〔1999〕339 号)。
-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38 号

鉴于本榨季食糖减产,为保证食糖消费旺季市场供应,糖价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决定,近期再投放部分国家储备糖和进口古巴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放数量、品种、时间。投放数量为 55.2 万吨,品种为白砂糖。国家储备糖具体投放时间初步安排为:6 月 27 日、7 月 18 日、8 月 15 日、9 月 12 日,每次投放 9.2 万吨。进口古巴糖(从第七船开始)到港后加工投放市场,根据糖船到港时间在網上发布竞卖通知,确定具体投放时间,每次投放数量按照当次船到货量加工成成品糖后的数量安排。

二、竞卖底价。本次国家储备糖竞卖底价为 3800 元/吨(仓库提货价)。

三、投放方式。通过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竞卖。竞卖标的单位为 120 吨和 300 吨的整数倍。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要做好准备工作,保证竞卖安全。

有关竞卖的具体事项由商务部另行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0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国家邮政局及其所属邮政单位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具体为函件、包裹、汇票、机要通信、党报党刊发行)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享受免税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按邮政企业报刊发行收入的70%计算。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应享受免税但已缴纳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规范国内钻石市场,平衡同类商品税收负担,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和即征即退政策后,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在出上海钻石交易所时,海关按照现行规定依法实施管理。

二、出口企业出口的以下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具体产品的范围是:税则序列号为 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010、71049091、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1991、71132010、71162000。

各地税务机关要注意含有钻石的产品的出口动态,凡发现企业出口产品含钻石且价值比重较大,同时不属于以上所列产品范围,以及执行中发现其他问题的,应及时报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三、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五、对上海钻石交易所取得的交易手续费收入、会员缴纳的年费收入照章征收营业税。

六、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保税政策和钻石的其他税收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进口环节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对钻石的国内环节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对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进口的工业用钻,不再集中到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实行统一管理,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工业用钻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工业用钻范围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调整后税收政策
710221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工业用钻石	不再集中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报关进口,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71022900	其他工业用钻石	
71049011	其他工业用合成或再造的钻石	
71051020	人工合成的钻石粉末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满足可购买免税商品的出、入境人员在境内免税商店购物消费需要,便利免税商品行业的经营服务,适应商务、旅游等人员往来的发展,现就改进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品”是指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按照海关总署核准的经营品种,向海关总署规定的特定对象销售的进口及国产商品,包括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

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是指经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具备开展免税商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

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店”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由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在规定地点设立的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二、销售免税商品可以外币或人民币标价和结算。

三、销售免税商品以外币和人民币标价、结算时,应当符合人民币汇率管理有关规定。

四、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按照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可以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用于免税商品结算。

五、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按企业实际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100%核定限额。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营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各免税商店划入的外汇收入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支付购进海关总署核准经营的境内、外商品的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免税商店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向经营单位支付的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

出。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免税商品经营单位负责进口免税商品的规定，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进口购付汇手续及核销手续。

七、免税商店向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支付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时，可以外币结算，也可以人民币结算。

八、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因资金周转需要保留适当规模的库存找零备用金外，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不得持有大量外币现钞。

九、对同时具有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功能的免税商品企业，适用本通知对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的各项规定。

十、免税商品经营过程中涉及其他外汇收支的，应遵守国家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有权对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等免税商品企业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查处。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开始施行，1996 年发布的《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 273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80

传 真：(010)68402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四月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6 年第 3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 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06〕2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知识产权制度是推动技术创新和保护智力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是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智力创作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创新成果的产权化和产业化

1.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是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

制订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把知识产权的创造、占有、运用、保护纳入企业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市场运作和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要自觉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积极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要以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为主要内容,促进知识产权导向机制的形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大力提高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熟练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规则,促进专利、商标、版权的融合使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度,推广示范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等方面的经验,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围绕本省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优先支持发明专利申报和产业化工作,以发明专利带动产业发展。

2.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高校和科研院所是知识创新的主要基地。高校、科研院所要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将其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管理的全过程。要提高知识产权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的地位,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促进成果转化,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社会的贡献率。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和维护。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专利参股方式向企业转移专利技术,发明人可占有一定的股份,与所在单位共同参与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

3.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要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战略、人才战略和品牌战略,建立起一批以重大专利为基础,以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为技术壁垒,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抓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具有知识产权意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成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大力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驰名、著名商标,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品名牌。有关部门在推进企业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合资合作工作中,要注重对传统商标的维护,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商标冲突问题,积极推进民族商标复兴计划。

5. 积极发展版权产业。大力发展出版业、新闻传媒业、广播电视业、广告业、影视制作业、音像制品业、计算机软件业等核心版权产业,鼓励发展关联版权产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建立和规范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对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6. 建立健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与涉及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约定使用范围、期限、方式、条件等具体事宜。凡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介服务中知悉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机构及其它涉密人员,负有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二、完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导向作用

7. 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以风险投资和吸引外资、社会闲散资金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筹资体系。省级专利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宣传、人才培养、专利行政执法以及有重点地支持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要设立专利专项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应安排一定的专利专项资金。

8. 强化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各级科技、产业管理等部门在制订政策时,要充分体现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的扶持。要将知识产权拥有量,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专利的实施效益作为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的衡量指标和条件,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

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和复审的必要条件之一。要将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实施效益列为科研人员和大学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可破格特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推荐申报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对在专利、商标、版权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应予以嘉奖;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项目,地方政府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9. 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在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后,可以在收益纳税后提取不低于30%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报酬。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每年可以从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采用股份制形式的企业,可以将报酬折算为相应的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利益。

10. 推进专利产业化进程。各级政府的科技开发和引导资金应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和产品倾斜,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支持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导向、通过省部级新产品鉴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新产品,可安排专利实施专项资金给予研发补贴。

三、健全服务体系,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11.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支柱行业、重点领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信息的采集和加工。针对本省的重大科研领域、重大工程及重点产业,建立一批共享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并开发专用软件,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制订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全面、快捷、便利的服务。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联网、检索工具、文献数据库,整合资源,创造具有国际水平的检索环境,开通知识产权信息高速公路,为研发决策和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撑。

12.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规范和政策引导,大力发展合伙制、有限责任制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培养知识产权代理人才。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增强公信力,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使其为社会公众,特别是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13.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指导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新动向,预测发展趋势,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预警信息,指导企事业单位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及时制定和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国外大学、研究机构及企业知识产权的项目合作,妥善处理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关系,公平合理地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地保护我省知识产权。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4.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制订专项计划,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各新闻机构要积极支持与配合。要通过工作报道、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做好知识产权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领导的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激发全省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积极性,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15. 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推行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要将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列入普法内容,将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列入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在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和讲座,使高校学生掌握知识产权方面的基本知识。在中小学开展鼓励创造发明、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的教育,培养中小學生自主創造意識。

16. 構築知識產權人才高地。鼓勵有條件的高校創辦知識產權學院或知識產權培訓中心,招收有技術背景的本科生、碩士生攻讀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培養懂技術、懂經濟、懂法律的複合型知識產權人才。要積極創造條件,選送人才到國外進行知識產權方面的培訓深造,加快培養一批有技術背景和熟悉國際規則的高級實務型管理人才、涉外知識產權代理人才和學科帶頭人。

五、嚴格行政執法,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

17. 加大行政執法力度,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各級知識產權行政執法部門要加大執法力度,加強綜合治理,重點抓好生產、科學研究、商品流通、技術貿易等方面的知識產權保護,要形成全省協同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完善跨區域、跨部門知識產權保護協作機制,從嚴查處冒充專利和假冒他人專利行為,制裁各種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嚴厲打擊知識產權詐騙行為,切實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當事人和社会公眾的合法權益。有關知識產權執法部門要加強信息通報,相互協作,密切配合,定期組織全省性知識產權執法專項行動,加強產品進出口中知識產權保護,嚴厲打擊擾亂市場秩序的知識產權違法行為,建立保護知識產權、鼓勵自主創新的良好市場環境和法制環境。

18. 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統籌協調。各市、州、縣人民政府要切實加強對知識產權工作的組織領導,把知識產權工作列入議事日程,納入領導幹部科技進步目標考核內容。各市、州、直管市及神農架林區要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建設,設立或明確主管知識產權工作的部門或機構,精干配備專職人員,確保這項工作落到實處;有條件的縣(市、區)應明確相應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為加強對知識產權工作的統籌協調,省政府已成立保護知識產權領導小組,由常務副省長擔任組長,分管副省長任副組長,負責對涉及全省知識產權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協調督辦。各地也要建立保護知識產權工作領導小組,成立相應的工作專班,保證必備的工作條件,在建立舉報、公告、統計通報制度上進行探索,促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有效開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稿件來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報》2006年第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